##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: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:吳典松3356-8067 電子信箱:peterwu@ey.gov.tw 電大學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院臺護字第110016947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00169475B-0-0.doc、1100169475B-0-1.docx、1100169475B-0-2.docx、1100169475B-0-3.docx、1100169475B-0-4.docx、1100169475B-0-5.

 $docx \cdot 1100169475B-0-6. docx$ 

主旨:有關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、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、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、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及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之修正草案刻正辦理預告程序,請於110年5月14日前,彙整所屬、所轄及所管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之意見後函復本處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六項子法業於108年1月1日施行,為完善法規實務運作,業於109年11月9日至12月23日間召開資 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說明會蒐集各機關意見後擬具旨揭修正草案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及意見表各1份,請惠示意見並依限回 復,逾時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 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本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 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







